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3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簡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) 111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宣導海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9563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7月29日防檢一字第11114719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檔案已置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歡迎貴校下載列印或利用本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。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